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代 理 人 廖瑞安

相 對 人 雷麗娟即雷兆國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繼承人雷兆國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①1,440,000元②4,49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1年4月1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被繼承人雷兆國於111年4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200,000元②3,740,000元，借款期限均至131年4月20日止，均分240期，按期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被繼承人就上開借款之本息僅繳至114年2月20日，尚欠本金①1,064,345

01 元②3,325,18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  
02 為全部到期。又被繼承人雷兆國於114年4月12日死亡，雷  
03 吳月真、雷兆民、雷治平、雷麗慧均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04 承，並經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237號准予備查在案，故  
05 被繼承人雷兆國之繼承人為雷麗娟，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雖  
06 未辦理繼承登記，自應依法由相對人雷麗娟承受被繼承人  
07 雷兆國財產之一切權利及義務，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  
08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房屋貸款契約書、他  
09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  
10 各2件，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繼承系統表各1件，戶籍謄本  
11 7件，放款帳卡2件，緊急通知轉列催收函、退回信封等影  
12 本各1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1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4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5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6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1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3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

24 附記：

25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7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8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9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1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2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3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9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南區	鹽埕	3102-5	3761.00		100000分之774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96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十 五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要 建築 材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24 87 2	臺南市○區 ○○路00巷 0號15樓之2	臺南市○ 區○○段 000000地 號	16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11 4. 39	11 4. 39	平 方 公 尺	鋼筋 混凝 土造	1 6. 20	平 方 公 尺	全部		
共有部分：鹽埕段24942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78													
共有部分：鹽埕段24944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6													